

關於「台灣個人資料保護協會」申請案，法務部同意並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且針對該會章程草案內容中部分條文用語不一致、語義不完整、涉及教育相關問題提供意見說明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4.10. 法律決字第09700088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4月10日

主旨：關於「○○個人資料保護協會」申請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97年 3月 5日台內社字第 09700338951號函。

二、本件「○○個人資料保護協會」申請案，所附該會章程草案第 2條、第 4條所訂該會之宗旨及任務，與本部職司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相關，本部同意並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該會章程草案內容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章程草案第 2條及第 4條第 1款規定有關「不當蒐集、使用及交換」之用語，建議與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之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」用語一致；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無類似消費者保護法第28條規定，故該會章程草案規定得接受案件申訴，如進行斡旋，並不發生超越現行法令之其他效果。故建議於章程草案第 4條第 1款末尾增加「....，並依法令規定協助處理之。」等字。

(二) 章程草案第 4條第 6款規定：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專門教學與研究機構之設立」，有否涉及短期補習教育等相關問題，建請洽商教育部表示意見。

(三) 該會章程草案第11條及第30條語義不完整，其文字漏繕之處，宜請查明補正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